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1,500.00万股，股票来源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690%，最高成交价为6.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177,919,4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75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47,696,25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47,696,25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1,356,25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

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1,356,25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8日过户至“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2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1,356,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03%。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员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波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5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7,696,25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7,696,2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丁兴娟、章峰、焦大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47,696,2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兴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现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预留份额分配/再分配方案；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售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7,696,2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18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定期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分别购买了2,0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和10,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2025年7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购买了9,300万元、10,000万元和16,0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7,3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6.11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000	2025/7/10	-	2,000	0.65	1.12
工商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2025/7/10	2025/8/10	10,000	0.9	7.5
农业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300	2025/7/11	-	9,300	0.65	4.7
中信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5/7/11	-	10,000	0.75	6.25
浦发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	2025/7/11	-	6,000	0.75	0.08
浦发银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	2025/7/11	-	10,000	0.75	6.46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7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3,058,182.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941,817.6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522,576,117.64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1555号）。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0.9%	一个月	固定收益型	否

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为定期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本产品的投资周期为一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为定期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939.77	548,370.43
负债总额	224,569.89	234,6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398.43	313,794.6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67.77	46,845.13
营业收入	446,465.34	104,274.7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	20,000	-	-	20,000
2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	20,000	-	-	20,000
3	中信证券跟押式报价回购	20,000	-	-	20,000
4	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2,000	2,000	1.12	0
5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7.5	0
6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7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71,400	-	-	71,400
8	农业银行通知存款	9,300	9,300	4.7	0
9	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30,000	-	-	30,000
10	中信银行通知存款	10,000	10,000	6.25	0
11	中信银行定期存款	48,000	-	-	48,000
12	浦发银行通知存款	16,000	16,000	6.54	0
合计		266,700	47,300	26.11	219,400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256,7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28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219,4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5,600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和实业”）51.00%股权，公司拟以减资方式退出所持有的骏和实业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骏和实业股权，骏和实业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骏和实业5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河南四季宏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商贸”）、河南中原四季水产物流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物流港”）、福建冠辉食品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辉食品”）分别持有骏和实业51.00%、29.40%、9.80%、9.8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17-040）。

经公司与骏和实业其余股东宏达商贸、四季物流港、冠辉食品协商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及其股东冠辉食品以减资方式退出骏和实业。本次减资骏和实业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20,678.08万元，其中：对应公司对骏和实业的出资人民币17,345.10万元，减资价格为人民币1.5970元/1元注册资本，骏和实业向公司支付减资总价款人民币2.77亿元；对应冠辉食品对骏和实业的出资人民币3,332.98万元，减资价格为人民币0.9001元/1元注册资本，骏和实业向其股东冠辉食品支付减资总价款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骏和实业股权，骏和实业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骏和实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386号）

法定代表人：林晓峰

注册资本：34,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2013年3月12日至2043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工业厂房、工业基础设施、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骏和实业51.00%股权，宏达商贸持有骏和实业29.40%股权，四季物流港持有骏和实业9.80%股权，冠辉食品持有骏和实业9.80%股权。

2、骏和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226.16	56,664.48
负债总额	3,513.68	3,548.65
资产净额	53,712.48	53,115.83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8.48	241.46
净利润	-1,271.16	-596.65

（二）冠辉食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冠辉食品企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路街道金印村福中路普前新村91号

法定代表人：魏成辉

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7月9日

营业期限：1988年7月9日至2038年7月8日

经营范围：生产冠辉系列饼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冠飞食品企业有限公司100%持股。

三、本次减资前后骏和实业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减资前后股东、出资额和股权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联明股份	17,345.10	51.00%	0	0
宏达商贸	9,998.94	29.40%	9,998.94	75.00%
四季物流港	3,332.98	9.80%	3,332.98	25.00%
冠辉食品	3,332.98	9.80%	0	0
合计	34,010.00	100.00%	13,331.92	100.00%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本次减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本次减资回收投资资金2.77亿元，预计实现当期收益约611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骏和实业股权，骏和实业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提高股东回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经过减资公示和工商部门的最终变更登记等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其他阻碍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有后续变化，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奇峰先生申请辞去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张奇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奇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张奇峰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奇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后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张奇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张奇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8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32,261,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9%，占公司总股本的3.88%。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宋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1,342,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5,6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00,45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2%。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37,93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8%，占公司总股本的4.56%。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9,400,000	否	否	2025.8.7	2026.8.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1	1.13	日身融资需求
合计	-	9,400,000	-	-	-	-	-	6.41	1.13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翔宇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解质时间	2025年8月8日
持股数量	146,741,743股
持股比例	17.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261,5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9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翔宇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翔宇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66	43,261,500	32,261,500	21.99	3.88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36	0	5,670,000	49.99	0.68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3.54	0	0	0	0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7.6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0,458,517	60.22	43,261,500	37,931,500	7.58	4.56	0	0	0	0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邮智能机器人（合肥）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设立中邮机器人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合肥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邮智能机器人（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机器人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邮机器人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邮智能机器人（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TGLDL8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德荣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5年8月8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习友路3335号中国声谷2-C栋上源汇创大厦3A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装卸搬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中邮机器人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设立中邮机器人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奇峰先生申请辞去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张奇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奇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张奇峰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